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EDB(SB)AL/3/15III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鄭錦輝先生)

鄭先生: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所需資料現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閱。

第 IV 項一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校舍的政策及計劃的相關事宜

2. 委員要求本局就現於外形方正，坊間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 28 所公營小學提供以下資料：

- (a) 它們的名稱、地址及現有校舍落成時間；
- (b) 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當中：
 - (i) 哪些學校將會重置；
 - (ii) 哪些學校曾表明需要或期望重置或重建；及
 - (iii) 哪些學校未表明這方面的需要或期望；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c)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目前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的時間表；及

(d) 如沒有(c)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

3. 上文第2段(a)和(b)項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為免對個別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我們未有列出個別學校名稱及地址。

4. 根據本局的紀錄，在這28所學校當中，有20所已通過既定方法及途徑，包括透過日常與本局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溝通，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重置或重建校舍。在這20所學校中，有6所學校已在過往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提出重置申請，而其中2所學校曾獲分配重置校舍的新用地。餘下8所學校從未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進行重置或重建。

5. 我們希望重申，在不同時期落成的校舍，均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而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上述28所學校除其中一所外，全部都已通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獲提供額外課室、特別用途室及／或行政設施。部分學校在相關用地許可及技術可行情況下，經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加建新翼以擴建校舍及改善設施。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歷年來部分學校亦透過本局的小型改善工程，改善校舍設施。此外，本局亦會不時進行校舍保養工程，透過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的既定機制，進一步改善學校的設施。

6. 供重置之用的學校用地及校舍，一般按照以公平競爭的方式，透過不時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予以分配。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可申請重置其屬下的校舍。如上文第4段所述，該28所學校中已有兩所獲分配新校舍，以供重置之用。我們日後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會通知其他26所學校。

7. 委員會亦要求本局就兩所特殊學校，即位於屯門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位於沙田的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該等學校的時間表；及
(b) 如沒有(a)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

8. 教育局根據現行做法，定期檢討特殊學校的重置及重建需要。在決定是否選取某所特殊學校進行重置或重建時，我們會如重置普通中小學一樣，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例如樓齡、學校面積、樓面面積等）、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教學質素、學校地點及有否其他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等。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準則，識別須予重置或重建的特殊學校，請校舍分配委員會給予意見，然後再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校舍，供重置有關學校之用。如有合適的用地／校舍，教育局會就把用地／校舍直接分配予有關的辦學團體的建議諮詢校舍分配委員會。

9. 位於屯門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最近獲准在毗鄰土地額外興建5間課室及相關設施。教育局現正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以期盡快完工。至於位於沙田的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該校已獲准在毗鄰的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的空置校舍進行擴建。擴建工程已於2014年完成，提供額外課室及相關設施，以配合學校的需要。我們會繼續把上述兩所學校納入每年的重置及重建檢討名單之內。

第 V 項一特殊學校教學與非教學人手的相關事宜

10. 回應委員要求，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即離開教學行業的特殊學校教師數目¹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分別為7.9%、6.3%及6.8%。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連附件

2016年2月15日

¹ “離開教學行業的特殊學校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28 所外形方正的學校的相關資料

區域	學校	地區	校舍樓齡		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曾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重置及重建	
			30-40 年	41-50 年		有	沒有
九龍	1	東區	√		√	√	
	2 ¹	深水埗		√	√	√	
	3	黃大仙	√		√	√	
	4	黃大仙		√	√	√	
	5	觀塘	√		√	√	
	6	觀塘		√	√	√	
	7 ¹	觀塘		√	√	√	
	8	觀塘		√	√	√	
	9	觀塘		√	√		√
	10	觀塘		√	√		√
新界	11	葵青	√		√	√	
	12	葵青		√	√	√	
	13	葵青		√	√		√
	14	葵青		√	√		√
	15	葵青	√		√	√	
	16	葵青	√		√		√
	17	葵青	√		√		√
	18	荃灣	√		√	√	
	19	荃灣	√		√	√	
	20 ²	荃灣	√			√	
	21	荃灣	√		√	√	
	22	沙田	√		√	√	
	23	沙田	√		√	√	
	24	沙田	√		√	√	
	25	沙田	√		√	√	
	26	屯門	√		√		√
	27	屯門	√		√	√	
	28	屯門	√		√		√

¹ 學校將會獲得重置。² 該校沒有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原因是當學校開始在該校舍運作時，有關學校改善工程已接近完成。